

河北省财经职业教育集团文件

冀财集团函(2024)22号

关于举办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大数据财务分析与决策技能赛项的通知

各参赛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发展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落实职业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产业数字化转型财会人才需求，深入探索新时代高素质高层次技术技能型财会人才培养模式，依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冀教职成【2024】54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大数据财务分析与决策技能赛项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经职业教育集团

承办单位: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支持：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九九网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产教河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比赛日程安排

1. 报名时间与平台

时间：2024年11月28日23:00前

平台：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台

网址：<http://hbszjs.hebtu.edu.cn/jnds>

请参赛院校于2024年11月28日23:00前将报名信息回执表(附件2)及参赛选手电子照片表(附件3)发送至邮箱：215777095@qq.com。

注：邮件标题注明参赛院校名称(院/系名称)及大数据财务分析与决策技能赛项省赛报名字样。如：XXXX学院财经系一大数据财务分析与决策技能赛项省赛报名。

2. 报到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6日12:00-15:00

地点：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南湖校区(唐山市丰南区正泰街29号)101楼图书馆

3. 领队说明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6日15:30-17:00

地点：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南湖校区(唐山市丰南区正泰街29号)306楼学术报告厅

4. 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7日

地点：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南湖校区(唐山市丰南区正泰街29号)101楼财经系数智化实训中心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分为“管理会计技能”竞赛环节和“大数据业财处理技能”竞赛环节。

“管理会计技能”竞赛环节设置资金管理、营运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四个管理会计岗位，竞赛案例提供完整的业财一体化信息资料，模拟企业管理会计工作环境及内容，内容涵盖战略管理、风险管理、投融资管理、预算管理、营运管理、成本管理、企业管理会计报告、绩效管理。

“大数据业财处理技能”竞赛环节为单人单岗竞赛，竞赛案例提供一家制造企业一个月的经济业务资料，要求选手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现行税法（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规定，独立运用python语言，实现对给定的业财数据进行提取、合并、清洗、筛选、转换、分析等操作，完成业财数据分析及报表分析等。

四、组队方式

1. 参赛对象：高等职业学校专科、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也可报名参加比赛。

2. 组队要求：比赛以院校为单位经校内选拔后组队参赛，每队由4名学生组成，每所院校限报1队参赛，每队设领队1名、指导教师1-2名，指导教师可兼领队。

五、奖项设置

1. 团体奖。以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获得团体奖的参赛队队员获相应等级的奖项。

2. 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由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六、参赛须知

1. 请各参赛院校务必于2024年11月28日23:00前在“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台”官网进行网上报名，填报指导教师和学生参赛信息，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将取消参赛资格。

2. 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成绩公布、证书发放的依据。信息一旦上报，不得更改。如因参赛学校上报信息不准，各队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

3.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各学校代表队名称，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团体名称。

4.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领队及指导教师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

5. 参赛选手需要提供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和保险凭证1份，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选手，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且追回有关荣誉证书。

6. 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学生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并注意仪容仪表整洁、大方。

7. 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8. 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听从裁判员指令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举手示意，裁判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但选手不得对业务技能相关知识和操作询问裁判人员。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现场医务人员按应急预案救治。

9. 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10. 竞赛时间終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经现场指挥人员发出指令后，方可离开赛场。

11. 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七、申诉与仲裁

1. 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申诉应在本环节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相应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陈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亲笔签名。非纸质文字申诉不予受理。

3.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1小时内组织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赛项仲裁工作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4. 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5. 参赛队不得因提起申诉或对申诉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6. 竞赛不因申诉事件而组织重赛。

八、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陈思颖 13832967776

技术支持联系人：汤泽斌 18106959071

张宏艳 15860783445

比赛交流QQ群：666376189

附件：

1. 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大数据财务分析与决策技能赛项竞赛规程

2. 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大数据财务分析与决策技能赛项报名信息回执表

3. 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大数据财务分析与决策技能赛项选手电子照片表

河北省财经职业教育集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